

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4 日 12:0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2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北京华堂律师事务所派出的两名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 《公司 2017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公司 2017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四) 《公司 2017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五) 《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六)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八)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二）》

(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如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4日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莉

电话：0631-5620000

传真：0631-5625555

通讯地址：威海市高技区福田路10-14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10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威海凯瑞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